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兰峰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该职务后,兰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兰峰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兰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稳健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兰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该职务后,兰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兰峰,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历任机械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2024年7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方案经理、开发部经理、交付部高级经理、产品经理职位;2024年7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兰峰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兰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相关条款,兰峰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兰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63人;截至2024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4人。具体人员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昌蔚、杭春华、兰峰、龚春烽、杨万里
本次变动后	蔡昌蔚、杭春华、龚春烽、杨万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兰峰先生在职期间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 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800万元新设八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万元,以开展公司新能源项目的预可研、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项目的备案等前期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投资成立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庆市秀山县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市秀山县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E9K3BY6M
住所:重庆市秀山县白杨社区三角坪组3号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设立的其他全资二级子公司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24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4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056,700	99.9430	132,200	0.0398%	57,200	0.01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819,500	99.8716	280,000	0.0843	146,60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923,400	98.4364	132,200	1.0914	57,200	0.4722
2	《关于修订(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686,200	96.4781	280,000	2.3116	146,600	1.21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高美娟、周枫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0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8.38万元,现将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8.3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1%。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4年12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364.81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2,569.36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6,183.21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730.91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452.30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4年11月末垫付余额	2024年12月新增金额	2024年12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1,297.57	0	566.65	10,730.91
终端融资垫款	15,698.16	364.81	610.68	15,452.30
合计	26,995.73	364.81	1,177.33	26,183.21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8.38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0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4年12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2项(其中21项未结案,1项已结案),涉案本金18,284.2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诉讼、仲裁数量	标的数额(本金)	诉讼事项
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	3	1,388.85	合同纠纷等
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	19	16,895.42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4)渝0192民初1569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上汽红岩、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10,431.94	合同纠纷	一审待开庭
2	(2024)渝0112民初48376号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831.27	合同纠纷	一审待开庭
3	(2024)渝0192民初15679号	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1,921.09	合同纠纷	一审待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保全结果告知书【(2024)渝0112执保40245号】和【(2024)渝0112执保40388号】及【(2024)渝0112执保40389号】,因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与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与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上汽红岩名下价值154.10万元的财产,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本公司名下价值74.70万元的财产,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本公司名下价值152万元的财产。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保全结果告知书【(2024)渝0112执保40246号】,因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本公司名下价值189.20万元的财产。

3、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保40013号】,因宿州市鼎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66万元的财产。

4、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保40015号】,因宿州市经开区红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14.50万元的财产。

5、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92执保2667号】,因浙江灏同科技有限公司以情况紧急不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其合法权益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汽红岩、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价值1,736.75万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736.75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6、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保40258号】,因河南富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301.09万元的财产。

7、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保40317号】,因重庆迎洲压铸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名下价值20万元的财产。

8、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渝0112执保40677号】,因重庆市明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381.37万元的财产。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的一审判决书4份、民事调解书1份、二审判决书1份、执行通知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05民初28298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10,700万元及截至2024年11月21日的利息683,539.74元;

(2)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本金偿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逾期罚息为基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按季浮动,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减0.08%再上浮50%计收,利随本清】;

(3)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律师费10万元;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义务人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12民初35008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截至2024年9月18日的贷款本金155,039,553.51元、罚息669,353.60元;

(2)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155,039,553.51元为基数,按贷款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如遇LPR利率调整,则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对应日调整方式予以调整,利随本清);

(3)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调解情况:

因申请保全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保全人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法院已对上汽红岩名下价值48,770万元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2024-051)。现经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形成《民事调解书》【(2024)渝0192民初11357号】,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经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已于 2024年8月17日提前到期;截至2024年12月18日,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48,720万元、利息4,724,746.93元;

(2)上述款项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偿还利息4,724,746.93元,并于2025年9月19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偿还本金1,050万元,2025年9月28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偿还本金30,800万元,2025年11月19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偿还本金360万元,2025年11月23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偿还本金16,510万元;

(3)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协议履行期间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从2024年12月19日起算至2025年11月23日),于2025年6月20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付第一期利息,于2025年9月19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付第二期利息,于2025年9月28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付第三期利息,于2025年11月19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付第四期利息,于2025年11月23日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支付第五期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

(4)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前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律师费10万元;

(5)在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未履行完前述义务之前,原告不解除对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在(2024)渝0192执保1319号案件中已采取的保全查封措施;

(6)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20,07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此费用原告已预交,被告于2025年1月27日前向原告支付);

(7)若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任一项任一期付款义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有权就被告所欠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计收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罚息以全部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年利率3.55%)上浮30%计算。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4、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

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判决上汽红岩支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票据款3,998.47万元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74民终197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92民初10068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款项77,566,049.72元;

(2)驳回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正在与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和解之中,尚未提起上诉。

6、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0192民初10069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11,160,931.25元;

(2)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分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3)驳回原告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该一审判决,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上汽红岩正在与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和解之中,尚未提起上诉。

7、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上汽红岩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4)渝仲字第4233号】(详见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裁决上汽红岩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偿还欠付本金和利息等,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因上汽红岩未能按该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于近期申请成渝金融法院强制执行【(2024)渝87执5331号】,至目前尚未执行上汽红岩相关财产。

上汽红岩目前正在积极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协商解决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因上述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一审已判决的诉讼正在上诉程序中,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